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，局内各单位：

为了加强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《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》（国务院令 第 235 号）等有关规定，财政部近日下发《财政部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和行政处罚罚款上缴事项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1〕15 号）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财政部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和行政处罚罚款上缴事项的通知

国家税务总局

二〇一一年二月十七日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2984

